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將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上市

認股權證乃由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附帶1,129,081,563個認購權單位之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上市。

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建議上市而編製之上市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 背景

茲提述就有關公開發售本公司與世紀城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與世紀城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章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之發行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公開發售，認股權證附帶之1,131,748,431個認購權單位已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自認股權證發行後，2,666,868個認購權單位已獲行使，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附帶1,129,081,563個認購權單位之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且已假設所有未獲行使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

	現有		假設按現有行使價 悉數行使認購權			
	股份數目	%	認股權證 (以認購權 單位計算)	%	股份數目	%
世紀城市集團	5,323,656,289	52.25	594,659,259	52.67	5,918,315,548	52.29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 (除世紀城市集團外)	629,201,331	6.18	66,833,382	5.92	696,034,713	6.15
董事(除羅先生外)及 其聯繫人	1,789,393	0.02	198,930	0.02	1,988,323	0.02
公眾股東	4,233,766,411	41.55	467,389,992	41.39	4,701,156,403	41.54
<b>總計</b>	<b>10,188,413,424</b>	<b>100.00</b>	<b>1,129,081,563</b>	<b>100.00</b>	<b>11,317,494,987</b>	<b>100.00</b>

除認股權證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股份認購權計劃而授出的認購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本證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附有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幣0.21元。認購權之各個單位均賦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認購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分拆、資本化發行或若干攤薄等若干事宜，行使價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倘行使價已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調整，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亦將予調整。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行使價自認股權證發行以來並無改變。

## 行使期

認股權證可自其發行日期後七日(包括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直至認股權證發行三週年前七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期間隨時行使。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

有關認股權證條款之詳盡概要,當中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於未來提呈發售證券之權利,將載於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上市文件內。

## 認購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按本公佈刊發日期之未獲行使認購權單位及現有行使價,可能發行之認購股份總數約1,129,100,000股,佔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1.08%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8%。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相關認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惟倘該記錄日期乃於相關認購日期或之前,而有關其涉及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告須已於相關認購日期前向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董事認為該證券交易所屬股份之主要證券交易所)發出,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推薦或決議將予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誠如本公司及世紀城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所載，本公司可能會於認股權證發行後申請將其在聯交所上市。認股權證乃為公開發售的其中部分並以紅利發行的方式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認為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可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投資者提供一個買賣認股權證的平台並提高認股權證的流通量。

在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須支付適用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應付證監會之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認股權證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之認股權證證書就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言仍屬有效。

## 每手買賣單位

待認股權證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後，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認股權證預期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個認購權單位買賣。

## 預期時間表

認股權證之建議上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上市文件.....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述時間表僅屬說明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均在聯交所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後就認購每股認購股份應支付之金額，初步訂為每股股份港幣0.21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以平邊契據簽訂之文據，構成認股權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旭瑞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章程所載，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附有認股權證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指每單位港幣0.21元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可根據文據之條款按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隨時認購若干數目之新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附帶認購權且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認股權證
「港幣」	指	香港貨幣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SBS，JP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